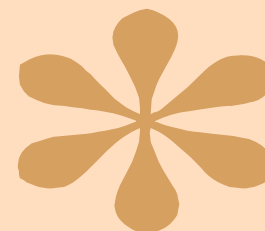


稽核案例探討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人：張淑華



組織運作

導正作為

簡報大綱

興革措施



沿 革

§108 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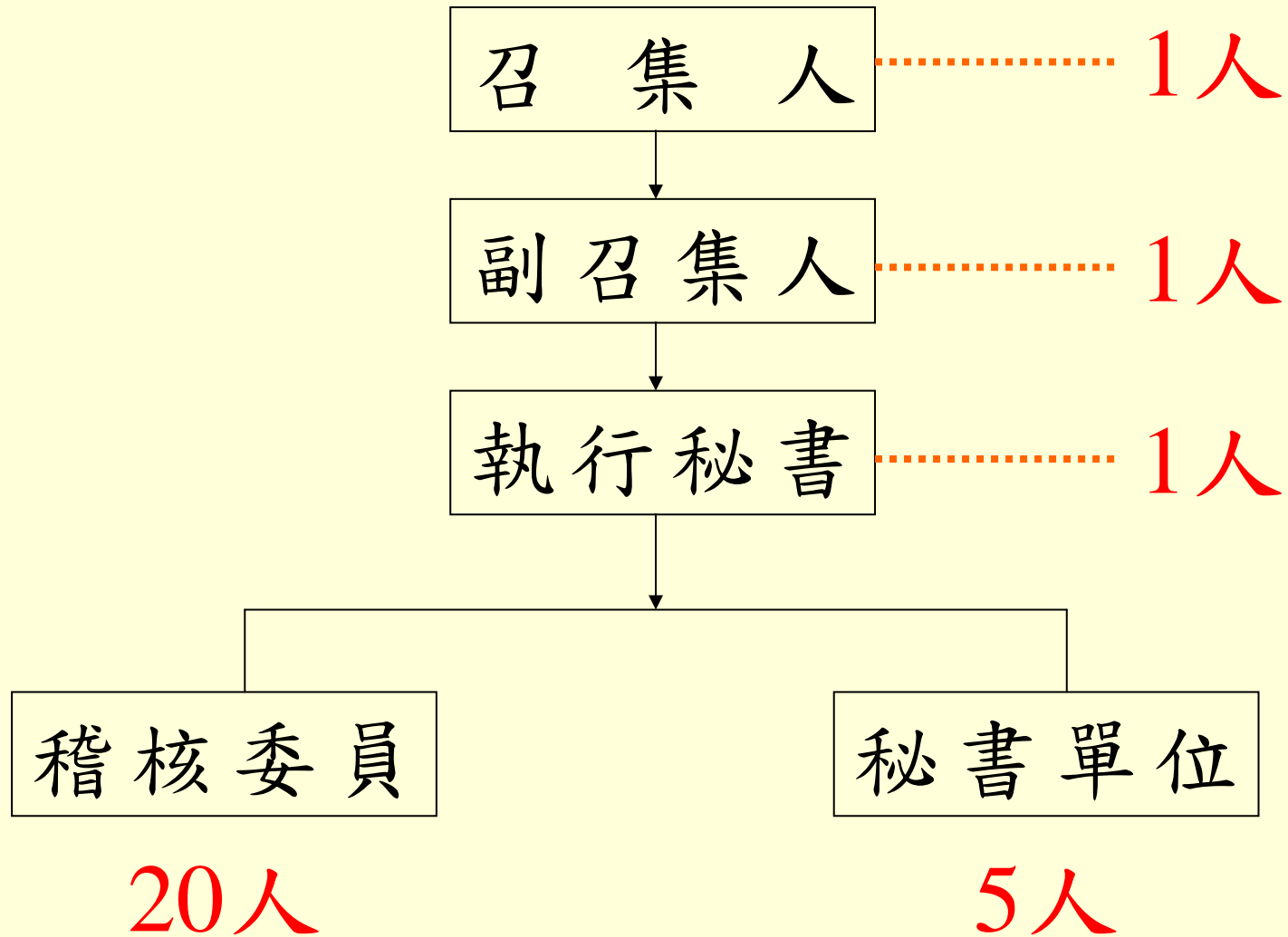
88.5.17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
則發布

88.11.30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
置要點

88.12.1 成立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
組



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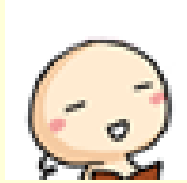


小組分工

- ◆ 召集人：秘書長兼任
- ◆ 副召集人：主計處處長兼任
- ◆ 執行秘書：政風處處長兼任
- ◆ 稽核委員：自府內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中遴選兼任
- ◆ 組長：政風處政風查處科科长兼任
- ◆ 幹事：工務處借調1名技士專任
- ◆ 稽查人員：僱用3名工程職系人員專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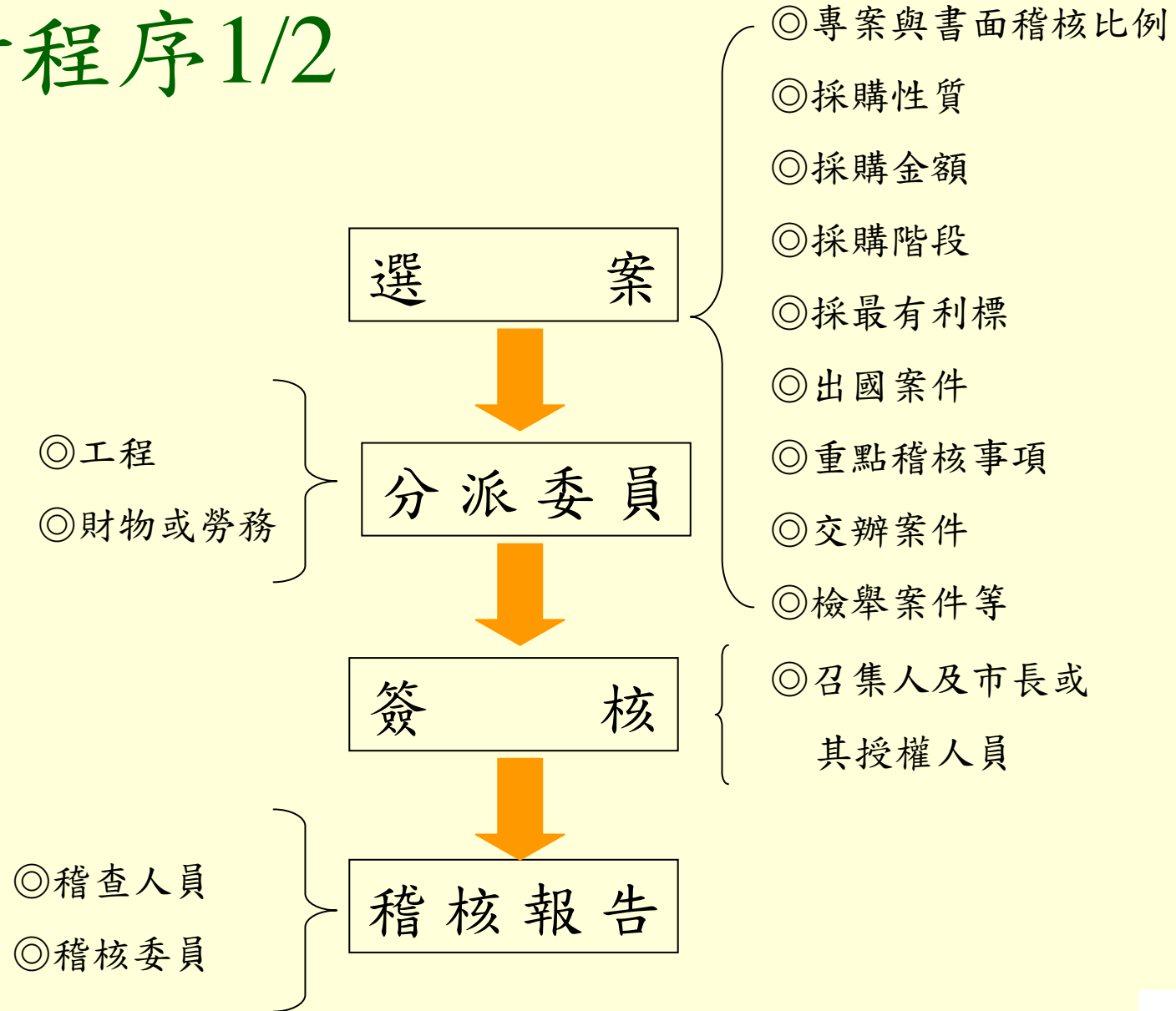
辦理採購稽核作業事前準備事項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增刪法令規定
- ◆採購實務經驗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執行政序 1/2



「受稽核單位(全銜)」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
受稽核機關(單位)提供採購文件確認單

稽核案號：

項次	採購文件	確認欄 請打(√或×)	備註欄
◎	主辦人員已取得採購人員基礎資格		
◎	本採購案刻正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程序，請於 月 日前歸還。		*無左列情事者，請勿填列並請打×
1	採購簽辦文件(含自主檢查表、異質採購自我檢核表)		
2	預算書圖		
3	全份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評選須知、需求說明書...等)		
4	招、決標公告		
5	各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含資格、規格文件、標價清單、服務建議書等)		
6	開標、比(議)價、決標或無法決標紀錄		
7	底價核定表(或評審委員會建議底價)		
	如屬評選/審案，請備妥下列資料：		*非評選/審案請打×
8	(1) 評選/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派聘簽辦文件、開會通知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3) 各次評選/審會議紀錄		
	(4) 各評選委員評分表或彙整總表		



政風處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Ethics

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

2012.08.09

瀏覽人數：613706

訊息快報

單位簡介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網網相連

主題服務

目前位置：回首頁》主題服務》主題服務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主題服務

廉政信箱

主題服務

快速選單

組織編制

FAQ答客問

採購稽核小組

分類：請選擇一

標題：請輸入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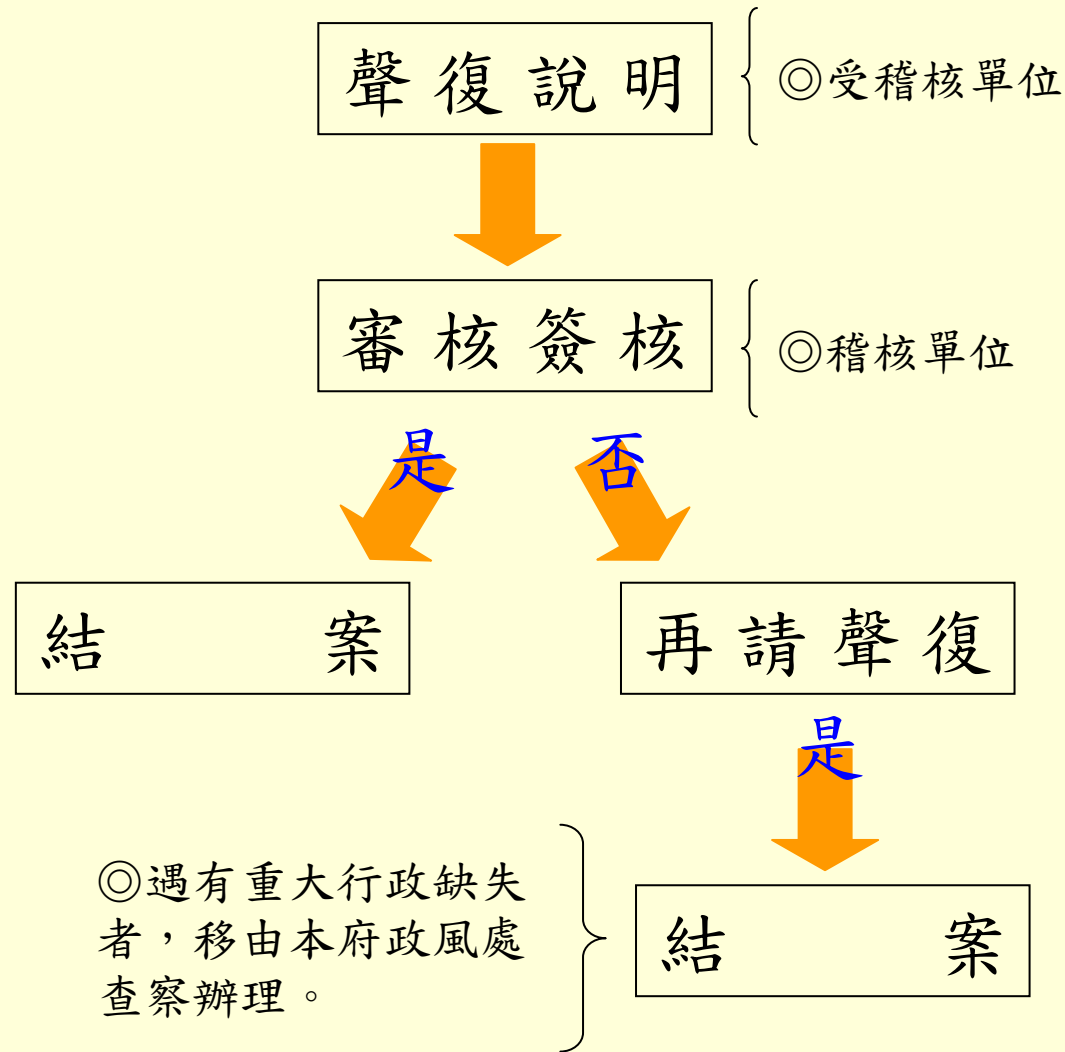
查詢

重設

分類	標題	更新日期
檔案下載	100年11月份稽核報告	2011.11.21
檔案下載	100年10月份稽核報告	2011.10.21



執行程序-2/2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回復表

採購案件名稱：

通 知 事 項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具 體 建 議 及 改 善 事 項	



案例名稱：「購置傾斜式工程車案」

○○處（下稱該處）為辦理購置傾斜式工程車案，於99年6月22日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9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200萬元，99年7月20日開標結果，計有0家廠商投標，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流標辦理，並續行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經本小組稽核監督結果建議應予重新修正招標規範，業依修正招標規格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

本案於招標期間，本小組接獲未具名異議傳真之文件，查該文件雖逾越法定期間且不合法定程序，惟其異議內容涉有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等情事，遂副知該處應依本法細則第105條之1：「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定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消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規定審慎評估，惟經該處評估結果決定仍維持招標程序，爰有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專案稽核監督之必要。

本小組就招標機關訂定之規範，分別與市面三家車商型錄比較研析發現，該處所訂規格僅屬特定廠商符合，顯與本法第26條規定未符，另依「本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定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本法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與擇定辦理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之旨意未合，確有重新檢視並修正招標文件之必要，以維機關採購形象。

公開招標作業程序核有欠妥適之處：

決定招標方式，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六）「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之情事：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99年6月22日簽核依本法第19條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查該處於招標前已事先訪尋3家現貨市場之車輛廠商，並知悉A廠商未具備本市或汐止地區設置直營保養廠之資格及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等，亦得知B廠商所生產之車種無法通過四期二階段環保標準等因素，刻意於訂定採購規範時，僅參考C廠商所生產之車輛規格，顯與公開招標之旨意違背，本案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定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本法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以符採購之目的。

招標文件規定有未盡妥適之處：

招標須知文件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十四）「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之情事：

本案於招標規範及規格說明書六、附註6規定「交車時需保養，以確保買方保養，查依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依第2條第2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綜上，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為維護採購權益，可於規範要求設置直營保養廠，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須於指定地區設置直營保養廠乙節，

招標須知文件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三）「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及三、（二）「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之情事：

1. 本小組就該處訂定之規範，分別與市面三家車商型錄分析比較如下：

招標規範與市面三家車商(型)規格比較表

○○○工程車

規 範 項 目	招標機關規範	A廠商	B廠商	C廠商
1.引擎	6缸柴油引擎	4缸柴油引擎	4缸柴油引擎	6缸柴油引擎
2.馬力	150ps或以上	155ps	180ps	150ps
3.排氣量	4800cc或以上	5193cc	4728cc	4899cc
4.最大扭力	48kg-m或以上	42.7kg-m	52kg-m	48kg-m
5.軸距	3350mm或以下	3365mm	2890mm	1560mm
6.油箱容量	100公升或以上	100公升	100公升	100公升
7.爬坡能力 ($\tan \theta$)	35%或以上	39%或以上	45.8%	37.5%
8.總重量	7500kg或以上	7500kg	10400kg	7500kg

2.由上表得知，僅C廠商符合招標機關規範，明確違反本法第26條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且對於廠商提出異議內容未為適當之處理，有違本法第75條之規定。

4.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同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採購專業人員，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查該處採購承辦人員未依規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對於決標方式未能依本法第6條第1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並未能依本法第52條對於不宜以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於招標前審認，核與同條第2項規定未符。

該處得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及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本法第52條第2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規定，檢討確有不宜採最或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亦能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

續辦招標有未盡妥適之處：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之情事：

案經本小組稽核監督檢討後，既已更正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等文件，該處於續辦招標時仍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方式處理，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之規定未符，建議應重行辦理招標，以符程序。

案例名稱：「99學年度第1學期師生午餐團膳服務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

○○市○○國民小學（下稱該校）為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師生午餐團膳服務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99年5月5日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專業服務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預算金額新台幣420萬元，99年6月2日開標，計有1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於99年6月3日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固定金額）結果，由○○國際食品廠有限公司得標。

準備招標作業程序核有欠妥適之處：

招標文件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事：

1. 契約書草案第18條爭議處理內容，誤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及電話（**02-87897530**）。

2. 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各機關自98年4月13日起招標之採購，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於98年4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示在案，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條件摘要]之廠商資格欄位仍載明要求投標廠商尚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資格證明乙節，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招標公告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等情事：

本招標案履約期限為99學年度第1學期，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卻僅登載99年7月3日，另核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草案雖有註記履約期限為99學年度第1學期，惟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顯易造成廠商混淆，且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及第10條等規定。

招標公告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情事：

查本案係採固定價標，招標公告未予載明，並於[是否訂有底價]欄位錯誤勾選「是」，與本法第27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8條規定未符。

審標程序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情事：

查本案係屬勞務採購，於招標前，承辦人員漏未簽核機關首長核定，逕行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認定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惟又於招標公告[是否需繳納押標金]登載「押標金額度：20000」之文字，於審標時，卻將審查表[押標金或收據]欄位刪除，不予審查，綜上，疑涉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於規定者通過審查之嫌，核與本法第6條規定未符。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有未盡妥適之處：

- 該校為辦理最有利標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中查未有具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5點規定；另工作小組成員中楊○○因故離職，遂改由林○○接任，惟林○○不熟悉採購程序，又另改由曾○○協助，前揭指定更換人員程序，查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規定不符。

•查案內評選委員包含專家學者、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示：「學校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評選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且外聘評選委員應優先自該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所稱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屬外聘評選委員，且其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本案評選委員會之成立及遴聘程序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 該校於99年5月3日簽案中載明擬成立6人之評選委員會，因機關首長不慎勾選7名，採購人員亦疏於察覺，未予釐清簽案與名單勾選人數不一致之錯誤，即逕自以電話洽詢該7名人員口頭同意為該小組之評選委員，另亦未取得前揭人員「受聘同意書」之文件，程序顯有疏失。
- 本案評選委員會未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規定未符。

- 該校有依規成立工作小組，惟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確實執行辦理。

- 購會。、事。行條議會評紀有之
 採員稱點七告定應23會員、程最錄
 「委名地。報決他第次委二過定紀
 與本案議名、及其」各選。選評入
 核「購會姓九由、法，評項評有納
 ，：採、員。案二辦中、事、評、求
 備項、四委名之十選程：一、作、六要
 完第1。假姓項。評過：工、四、六要
 臻第1條：間請員事定標之項其。四、六要
 未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載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記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錄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則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紀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議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會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會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員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委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本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查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評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會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二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五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列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項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十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記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均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之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選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要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利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意第11項時及人論決利標事及名稱。果委

決標作業程序核有欠妥適之處：

決標程序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 本案屬勞務採購，於議價紀錄表中誤載為工程採購，核與本法細則第68條規定未符。

決標之資訊公開程序核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四）「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查本案決標日期為99年6月3日，決標公告於99年6月4日刊登，刊登期限符合本法第61條之規定，惟公告內容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登載。

休息片刻...

